**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下午1時15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黃偉哲 徐永明 蕭美琴 孔文吉  
張麗善 蘇震清 陳明文 邱志偉 管碧玲 陳超明  
蘇治芬 高志鵬 王惠美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吳秉叡 江啟臣 曾銘宗 鍾佳濱   
鄭天財Sra．Kacaw 徐榛蔚 吳志揚 林德福  
馬文君 李彥秀 林俊憲 蔡易餘 鍾孔炤 黃昭順  
蔣萬安 羅明才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劉建國 呂玉玲吳焜裕 顏寬恒 陳亭妃 趙天麟 **委員列席**25**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吉仲

畜牧處技正岳佩瑩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

專員陳銘泓

農糧署署長陳建斌

組長方怡丹

副組長白秋菊

科長賴明陽

專員王秀慧

漁業署簡任研究員鄭淑文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公使回部辦事王慶康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處長(上校)耿廣義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王明源

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梁學政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組長李黛華

交通部觀光局執行秘書蔡明玲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宋秀玲

國有財產署副組長陳智華

關務署副署長沈榮詳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技正林旭陽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組長劉怡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科長吳玫櫻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黃耀生

主　　席：蘇召集委員治芬、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1.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案。
2. 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有機農業促進條例草案」案。
3. 審查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2人擬具「有機農糧產業促進條例草案」案。

(本日討論事項併案詢答。委員蕭美琴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黃偉哲、徐永明、蕭美琴、孔文吉、張麗善、陳明文、蘇震清、陳超明、管碧玲、邱志偉、王惠美、趙天麟、蘇治芬、高志鵬、吳焜裕及徐榛蔚等18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亭妃、陳歐珀、劉建國、徐榛蔚及林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9案：**

1. 有鑑於有機農糧產品驗證補助費用將會越來越高，為考量政府財政，並兼顧有機農業的持續推廣，農委會應研擬自辦「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或調降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收費金額。以上評估報告於二週內(106年10月25日，週三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蕭美琴 邱志偉 王惠美

1.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草案第六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其轄區條件逐年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設置。請農委會針對如何強化推動設置有機農業專區及協助該區域農民予以輔導轉型等，於3個月內提送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蕭美琴 黃偉哲 王惠美

1. 為確實因應近期國內香蕉價格崩跌，已經嚴重影響蕉農生計問題，農委會應儘速檢討啟動現行產銷調節處理機制，於一週內啟動國內香蕉收購加工措施，俾利及時紓解國內香蕉產銷失衡、價格持續低迷問題，以合理保障蕉農生計，健全相關產業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管碧玲 王惠美

1. 有鑑於政府未做好總量管制導致香蕉價格崩跌，檢視為調節本國蔬果之專責機構台農發公司成立已一年之實績慘淡，截至目前為止全年度卻僅出口1貨櫃6公噸至中東市場，相比106年光是7至9月高市各合作社單月聯合外銷60公噸至大陸、日本之規模，顯然微小，如何具有調節價格之功能極為堪慮。且106年3月份農委會已知香蕉年中過後產量將大於需求，卻無任何有效解決蕉價作為。爰要求農委會應針對「落實種苗總量管制」、「配合耕地面積登記」、「同步加強輔導農民轉作」及「建立保障農產品價格樓地板機制」等四項解方規劃施作方針與相關計畫。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陳超明 黃偉哲 王惠美

1. 有鑑於香蕉價格持續下探，部分蕉農任由香蕉熟黃腐爛，甚至開始盤讓蕉田，拋售香蕉錏管與鑽洞器等生財工具。報載有蕉農氣憤地說：「低價可能延續至年底，但是農委會5月發出預警，香蕉崩盤3個多月來，看不出政府拿出有效對策。」近年台蕉外銷量少，蔡政府上台之後讓兩岸關係緊張，導致大陸市場受挫是「不能說的祕密」，且農委會輔導的台農發公司並未發揮調節效用。爰要求：(一)農委會應比照往昔啟動「95機制」，以農民直接生產成本的九成五作為評量基準，香蕉產地價若低於基準，需由政府收購，才能大量且快速去化香蕉，平穩市場價格。(二)請農委會督請台農發公司應於一週內提供自成立以來之蔬果內、外銷相關計畫與效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陳超明 黃偉哲 王惠美

1. 根據2017年3月，統計全台農戶約77萬戶，有機農戶為2,969戶，占所有農戶的0.3%。台灣地區耕地面積為79萬公頃，其中有機耕種面積6,939公頃，有機耕地的規模仍然只是總耕地面積的0.7%。台灣市面上可見的農產品以慣行農法生產為大宗。如以慣行農業之耕作密度高於有機農法之耕作密度，在轉型期間其農業收入恐低於稻作栽培業的每年近16萬元收入。即使有心為改善環境轉以有機農法耕作之農戶，必須負擔每年2萬元之驗證費用（尚不包括檢驗費），在扣除有機肥料及相關資材費用後，恐非農民收入所能負擔造成農民的一大負擔。根據201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顯示，我國每一農牧戶之平均可耕作面積為0.72公頃，農業收入最低者為稻作栽培業每年收入約15萬9,000元及雜糧栽培業年收入近19萬元，尚不及20萬元。而收入最高者為畜牧業者699餘萬元，農耕業平均每年收入約32萬8,000元，與基本生活需求線及其他行業收入相較，從事農業之收入顯然偏低，農產品樓地板保障價格與輔導轉作應同為雙軌。爰要求農委會應於一個月內研議農產品之樓地板保障價格，提升農民實質所得。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陳超明 黃偉哲 王惠美

1. 有鑑於農民賴以為生的農耕機竊案頻傳，農民怨聲載道，一部全新的霧藥機動輒數萬元，割草機、抽水機等等輕農機失竊率居高不下，對收入微薄的農民來說是一大負擔。爰要求農委會應積極協調警察機關針對農機全面進行烙印業務，以降低農機之失竊率與提高銷贓之難度，維護農民生財器具之保全。

提案人：張麗善 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1. 有鑑於台灣過去土地政策以及耕作型態所致，每一位農民所擁有之耕作面積相對零散、破碎，以致於在推動有機農業上進度緩慢；農委會及部分縣市政府縱然已劃設或試辦「有機農業專區」，但由於過去缺乏足夠資源以及完善的配套措施，導致專區使用率不佳，失去效益。為確實提升台灣有機農業發展，擴大有機栽種耕地面積，爰要求農委會於三個月內檢討現行有機農業專區之相關政策缺失，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研議、規劃於北中南東或各縣市成立示範專區之可行性。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陳超明

1. 有鑑於目前台灣農民年齡平均62歲，而全部務農人口中，44歲至65歲以上的農民占農業就業人口的比率高達88%，25歲至44歲只占11%。從數據上來看，台灣農業人口結構快速老化，而農業人口老化也導致新的科技與思維無法落實在相關實務上，其中之一即為「行銷」。許多有機農業之農友，所栽種的農作物品質精良，但卻因為缺乏行銷而乏人問津；而政府農政相關單位卻始終未建立出完善的行銷管道；政府不積極作為的結果，除了優質農產品無法銷售外，也間接讓少數人把持通路，損害農民權益。爰要求農委會於三個月內檢討現行行銷通路建置缺失，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研議、規劃建立更多元、全面之官方行銷管道，以協助農民。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陳超明

**散會**